

北交所:风好帆正悬 奋进“主阵地”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建议

深化北交所改革 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本报记者 赵自执行



提高交易活跃度

“北交所上市公司具有行业新、阶段早、市值小等特点。从世界范围内交易所建设的经验看,小市值公司交易流动性相对较差,需针对性地创新交易制度。”奚国华称,北交所目前交易成本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参与的积极性。

对此,奚国华建议,创新交易机制,多措并举提高北交所交易活跃度。建议北交所推出做市交易制度,形成竞价交易与做市交易并存的混合制度体系;通过减税降费等方式,吸引各类投资者参与市场交易并逐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

除了交易机制,奚国华认为,为提高北交所市场活跃度,还应引入增量资金,创造条件吸引各类机构投资者。

奚国华介绍,北交所目前以小市值公司为主,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这与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等大型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组合方面倾向于配置大市值公司的需求并不完全匹配,这些机构投资者投入北交所公司的资源和资金还不够多。

“新三板公司是非上市公司典型的代表,”奚国华介绍,目前公众公司的概念已被广泛使用,但缺乏直接的法律规定。从法律衔接看,新三板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概念的内涵,与上市公司并列使用,在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基本相同。“同为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的公司法有必要相应用以明确。”他说。

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建议

完善北交所新股申购相关制度 丰富融资产品

●本报记者 吴科任 郭莹莹



稀释的需求,亟需债券融资产品作为股权融资的补充。对此,他建议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公司在新三板、北交所公开发行公司债。

此外,针对可转债产品发行人积极性不高的问题,陈海佳建议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2021年11月,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推出可转债产品,该产品兼具“债性”与“股性”,融资灵活性高,高度契合中小企业发展特征和需求,有效满足双融双方需求,解决融资过程中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不过,考虑到发行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目前的积极性不高。

对此,陈海佳建议在可转债和公司债政策支持方面,如贴息政策等,给予新三板和北交所与沪深交易所同等待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基金投资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

目前,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在去年9月提到过,后将根据制度运行情况和市场需求择机选用保证金申购、市值配售或其他申购方式。

北交所已经传递出积极信号。日前,陈海佳在出席活动时表示,针对市场呼声较高的引入市值配售,改进代码编制、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建议,将积极研究论证并推动落地。

进一步丰富北交所融资产品

在近期调研中,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高管和投资者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他们对北交所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很满意,但也表达了对融资产品便利性和多样性的诉求。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获得感,陈海佳建议,下一步继续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并提出两方面具体建议:一是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二是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

陈海佳表示,发展和利用债券融资有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并增强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但在实践中,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只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造成了跨市场监管问题,增加了发行融资成本。

陈海佳介绍,《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都明确了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证券可在新三板、北交所交易或转让。目前,新三板70%以上的挂牌公司均使用了银行贷款融资方式,资金需求较大,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难以满足其需求。同时,挂牌公司中,民营企业、家族企业占比较高,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常有维持持股比例、防止股权过度

创新型中小企业将迎来更大力度的政策红利,拥抱更美好的资本市场光景。

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要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大培育力度。

接受采访的全国两会代表委员认为,办好北交所是当前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建议从引入增量资金、创新交易机制和明确公众公司法律地位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能力。

●本报记者 费杨生 谷秀丽

2022年,北交所将坚持错位发展,坚守市场定位,聚焦“更早、更小、更新”,充分体现市场包容性和精准性,与资本市场其他板块错位分工、有机联系,合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兼顾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特征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拓展数量规模,初步形成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集聚、丰富企业结构,围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形成多元结构板块。另一方面,做好互联互通,切实发挥承上启下功能,持续完善好与沪深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联通机制。

“从资本市场建设规律看,打造主阵地的关键首先是要素聚集一批高质量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合理的市场深度,支撑市场功能发挥、生态形成,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创新发展。”陈海佳表示,形成初步规模,实现高质量的企业持续供给是当前北交所高质量建设的重中之重。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月底,符合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公司超过千家,正在进入上市辅导的企业近300家,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占比超四成,整体呈现发展快、盈利能力强、研发强度大的特点,数量丰富,结构多元。“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增设区域服务基地,扩大服务人员队伍,联合地方政府开展一对一定制化上市服务,组织拟上市企业培训,帮助企业做好上市准备。”陈海佳说。

“我们将始终锚定‘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目标,围绕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一体推进北交所交易规则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协调发展,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能力。”陈海佳说。

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奚国华建议,在公司法中引入公众公司概念,明确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的法律地位,并突出二者的差异性,为北交所和新三板建

设发展创造良好法制环境。徐明建议,此次公司法的修订应当以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作为公司组织形态的基本逻辑和出发点,进一步丰富公司组织形态,赋予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相应的法律地位,细化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内容,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公众公司的共性和差异性。

在优化交易制度方面,有专家建议,北交所应尽快引入做市商、实施混合交易制度,在连续竞价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市场交易功能,改善北交所市场流动性,打通与新三板市场的制度联动,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发展的特色交易制度。

在进一步丰富北交所和新三板融资产品方面,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建议,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建议各方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此外,陈海佳建议,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引入信用申购。同时,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扩量增面,促进投融两端适度平衡。

“对于北交所已有相关研究考虑。北交所明确指出,2022年重点工作包括:扩大北交所企业规模,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专精特新’类企业的定义范畴,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建议各方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此外,陈海佳建议,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引入信用申购。同时,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扩量增面,促进投融两端适度平衡。”

在优化交易制度方面,有专家建议,北交所应尽快引入做市商、实施混合交易制度,在连续竞价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市场交易功能,改善北交所市场流动性,打通与新三板市场的制度联动,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发展的特色交易制度。

在进一步丰富北交所和新三板融资产品方面,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建议,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建议各方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此外,陈海佳建议,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引入信用申购。同时,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扩量增面,促进投融两端适度平衡。

“对于北交所已有相关研究考虑。北交所明确指出,2022年重点工作包括:扩大北交所企业规模,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专精特新’类企业的定义范畴,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建议各方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此外,陈海佳建议,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引入信用申购。同时,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扩量增面,促进投融两端适度平衡。”

在优化交易制度方面,有专家建议,北交所应尽快引入做市商、实施混合交易制度,在连续竞价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市场交易功能,改善北交所市场流动性,打通与新三板市场的制度联动,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发展的特色交易制度。

在进一步丰富北交所和新三板融资产品方面,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建议,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建议各方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此外,陈海佳建议,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引入信用申购。同时,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扩量增面,促进投融两端适度平衡。”

全国政协委员、希肯文化董事长安庭建议
北交所“专精特新”阵营引入文化类“生力军”



●本报记者 于蒙蒙

影响力。在安庭看来,众多文化类企业因其“业态之专、技术之精、发展之特、创意之新”,亦应纳入北交所“专精特新”类型企业的定义范畴。北交所对“专精特新”企业的释义,有待在文化类企业领域进一步拓展。

安庭建议,将文化类企业纳入北交所“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标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促进作用,抓住设立北交所的历史机遇,在上市企业标准方面增加中小文化企业相关类目。同时,新三板应为北交所培育更多的文化类上市企业。

目前,北交所上市公司均来源于新三板创新层,其上市后沿用新三板挂牌时期的证券代码,市场识别度不高,体现不出企业上市前后的差别,企业获得感不足;部分投资者无法通过证券代码便捷地识别出北交所股票,交易便利性不强,容易造成投资者的认知混乱。

“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需要全方位提升北交所市场吸引力及成熟度。”安庭认为,启用独立的证券代码段,有利于提高北交所企业辨识度,让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更便捷。

安庭建议,统筹沪深市场的证券代码段资源,区别于新三板,推动北交所启用能够统一清晰表达其平台身份的独立证券代码段。

“十四五”规划提出,将“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作为战略蓝图。文化产业涉及面广,“文化+旅游”“文化+金融”“文化+科技”都体现出了文化产业的穿透力和市场影响力,助力北交所的市场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工大高科董事长魏臻建议
精准施策 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吴科任

新企业自身创新能力。

魏臻表示,当前,在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上,鼓励科研项目、行业试点示范应用项目、荣誉类评选等评价指标体系中,多数存在对企业规模有硬性指标要求的情况,更适合大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在创新指标上表现优异,但因投资人、人员、设备规模上达不到评价指标要求,直接被拒之门外。

为此,魏臻建议,在评价指标上适度向专精特新企业倾斜,减少企业规模的权重,防止一刀切,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科研项目、行业试点项目建设。

当前,在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上,财政资金是直接给予企业奖励资金,支持方式较为单一,精准度不够。魏臻表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方法有不少。例如,在政府部分的科技、产业化项目立项上,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基金,推广双向“揭榜”等新举措,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方面的精准扶持。

魏臻表示,专精特新企业专注某些特定领域,面对行业需求痛点,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社会效益显著。要发挥专精特新企业在强链补链、解决“卡脖子”难题中的关键作用,大力提升专精

